


河源市总工会合同签订审批表

合同编号：2026年第14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甲方	河源市总工会
乙方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核心 内容	1. 项目名称：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2. 设计阶段及内容：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 3.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000元 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施工图4份、概算报告1份
附件	设计合同（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1)(1)(1).doc
部室负责人 意见	拟同意。 钟伟峰 2026-02-06 09:17:20
办公室 意见	已核。呈远程、伟峰、颂萍同志阅示。 钟伟峰 2026-02-06 09:40:33
分管领导 意见	已阅 张颂萍 2026-02-06 12:59:11 拟同意。 钟伟峰 2026-02-06 14:43:33
主要领导 意见	

经办人：赖煜健

2026年02月05日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东5号华达·凯旋广场10楼 电话：0762-3100666(总机) 3100777(客服) 3100058(传真) [Http://www.djqclaw.com](http://www.djqclaw.com)

合同审查意见书

河源市总工会：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律师对贵单位拟与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该合同主体适格，形式规范，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约定也较为明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以上意见供贵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参考。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向柳柳
2026年2月5日

河源市总工会合同编号章
2026 年 14 号
2026 年 2 月 1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源市源城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河源市总工会

设 计 人: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2. 11

发包人： 河源市总工会

设计人：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现行国标规定深度。

1.5 设计应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项目名称：河源市总工会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项目。

2.2 设计阶段及内容：前广场消防管道改造施工图设计。

2.3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30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2	原建筑图	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甲方确认上阶段乙方的设计成果及该阶段的开始通知后，才能进行该阶段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套)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2	概算报告	1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3000	提交施工图后7天内

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账号: 44050174863200001033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雅居乐金麟府支行

第六条 设计周期和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6.2 甲方对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6.3 乙方应在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6.4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等。

6.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施工图、材料选用表和施工说明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

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收费双方另行协商）。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另详见设计文件说明部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详见设计文件说明部分。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的总值以发包人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不低于本项目的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计收费用，发包人已付费用予以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费，赔偿金额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第一期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或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

9.8 本合同一式两份，发包人一份，设计人一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陈星（身份证号：360825198408100419）系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河源分公司负责人郑华全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签订河源地区本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项目合同并进行全程服务。授权代表在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由河源分公司开具发票、收款，将项目费用支付至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如下账户：

开户名：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雅居乐金麟府支行

账 号：44050174863200001033

授权代表：郑华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602199009192299

部 门：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职 务：负责人

有 效 期：长期有效

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 授 权 人（签字）：郑华全



